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 2018 年補充協議通函，據此，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將各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訂立 2021 年框架協議、提高年度上限及擴大合作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 2021 年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該 2021 年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深化及拓展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互利業務合作，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對光大集團所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 49.7% 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7.9% 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1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各 2021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2021 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香港及光大控股）合共持有 283,417,693 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 37.9%），因此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 2021 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2021 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 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現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 2018 年補充協議通函，據此，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將各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已經獨立股東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訂立 2021 年框架協議、提高年度上限及擴大合作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 2021 年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該 2021 年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深化及拓展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互利業務合作，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對光大集團所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

2021 年框架協議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存款服務。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其他條款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為非獨家，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2,256,000	2,472,000	2,460,000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3,843,000	3,843,000	3,843,000

下表載列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9,360,000	10,920,000	12,480,000

定價基準

存款服務的利率將按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存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過往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的過往數字；(ii) 將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預計利息收入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作比較；及(i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2021 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 2021 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有抵押貸款服務。2021 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 (i)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
- (ii) 光大集團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運用資金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1 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其他條款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為非獨家，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惟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貸款服務：

- (i) 本集團從擁有可比較信貸評級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	4,782,000	5,201,000	4,575,000

下表載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	18,214,000	18,214,000	18,214,000

下表載列 2021 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	18,214,000	21,060,000	24,960,000

定價基準

貸款服務的利率將按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本集團從擁有可比較信貸評級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 2021 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貸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過往年度的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的過往數字；及(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2021 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 2021 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規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2021 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1 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將由訂約方參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其他條款

本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根據中國境內外的規則及規例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提供的條款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無	無	無

下表載列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下表載列 2021 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定價基準

有關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將按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 2021 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光大集團對本集團需求的深入了解，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 2021 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能夠讓本集團獲得光大集團所提供具成本效益及適宜的金融服務。此外，2021 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允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的聯營公司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 2021 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來自光大集團的貸款服務將可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豐富其財務資源，並帶來其他財務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 2021 年框架協議將有利於進一步深化及拓展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互利業務合作，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對光大集團所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1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1 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21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 49.7% 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7.9% 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1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各 2021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2021 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香港及光大控股）合共持有 283,417,693 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 37.9%），因此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 2021 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2021 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 年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以及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

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

光大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企業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多方面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光大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國庫經營等。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補充協議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受託人）轉讓有關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之應收飛機承租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集團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021年框架協議」	指	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集團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飛機承租人」	指	作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承租人的航空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將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受託人）轉讓有關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之應收飛機承租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818）上市，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光大香港間接擁有約 49.7%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光大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2021 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16 年 4 月 8 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16 年 4 月 8 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16 年 4 月 8 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飛機承租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 2021 年框架協議而言，除(i)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光大集團提供／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i)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ii)擔保；及(iii)用作對沖目的之貨幣掉期、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光大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信託計劃」	指	集合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其受託人為一名受託人，光大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該信託計劃的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